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6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 90 天。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 6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 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原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目前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后续如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公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募集对象或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 90 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 90 天以上，而临在 90 天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主要投资于债券，将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2)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投资风险；3)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4)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4)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5)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89，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90)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 90 天。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募集对象或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认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认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 万≤M<500 万	0.01%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申请金额 M(元)(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不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卡直接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03%，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3%)=99,970.01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70.01=29.99 元

认购份额=(99,970.01+50)/1.00=100,020.01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20.0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750.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 3 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 3 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闵俊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其中，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进行认购。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在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中，符合本基金募集对象相关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注：目前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后续如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01、2501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徐桐桐、李笑

联系人：徐桐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马婧

联系人：昌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5 月 8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5 月 8 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恢复赎回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5 月 9 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05676，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

(2)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十四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十四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4 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